

#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30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强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780646492

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村北

法定代表人：孔研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在原有 1#厂房内开工建设一条洗煤生产线，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配套建设有洗煤废水循环池、密闭大棚、喷淋装置、冲洗废水沉淀池、洗车台、洗车废水沉淀池等环保设施，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你单位煤炭洗选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8月11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2〕2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2023年1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共涉及6项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2.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

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裁量等级:5;

5.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5, 1, 1],处罚金额(X): 462400, 代入公式：
$$462400 = 2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times \left[ \left( \frac{3}{5} \right)^2 + \frac{(3^2 + 1^2 + 5^2 + 1^2 + 1^2)}{(5^2 \times 5)} \right]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62400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煤炭洗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46.24万元（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